

新会计法下财会监督体系建设研究

王曼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新疆分中心，新疆乌鲁木齐市，830000；

摘要：新《会计法》的实施为我国财会监督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挑战与机遇。本文围绕新《会计法》下的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展开深入研究，旨在探讨如何有效构建和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实现新财会监督体系新的建设。

关键词：新会计法；财会监督体系；信息化建设；制度创新

DOI：10.64216/3080-1486.25.04.037

1 新会计法下财会监督体系概述

1.1 新会计法的主要变化

新《会计法》修订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提出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公正性，要求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新《会计法》第一次把会计信息化写入法律范围，要求各类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的时效性，为会计工作数字化提供了法律支持。

新《会计法》加强了对会计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完善了财会监督体系，保证会计信息可靠，新《会计法》要求政府加强对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督，并且对信息披露造假的会计人员、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避免会计信息失真。通过这些措施，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新《会计法》还要求企业进行财务报告的透明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各类经济活动，要求各类经济活动应当真实。通过这些规定，使各类企业在信息披露上更加规范，为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1.2 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性

会计监管体系的重要性在新会计法的背景下更加突出，企业面临的财务风险和合规压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不断增加。完善的会计监管体系，有效地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使其更具公信力，从而增强企业的对外透明度和社会信用度，尤其是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审计、合规等方面都必须遵循更加严格的要求，这就更高地要求了会计监管制度。

加强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对于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提升财务信息的可信度、维护市场的良性竞争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财会监督体系的研究，

可以为企业在新会计法指导下，执行更加有效的财务管理战略提供借鉴和支持。

1.3 财会监督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当前，我国财会监督体系在新《会计法》实施的背景下，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不少问题，部分企业缺乏完善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导致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受到影响。实践中，一些企业对财会监督重视不够，往往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内控不到位等现象，会计信息质量受到影响，企业的财会监督工作存在着一些问题。

外部会计监管体系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一方面，法律法规的完善度不足，部分地区和行业会计监管措施滞后，未能有效适应新经济形势带来的变化，另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独立性也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导致其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受到一定的制约。许多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未能及时纠正，给企业决策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与此相适应的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也有待提高，只有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不断提高，才能在新《会计法》的环境下更好地适应会计监管制度的要求。因此，促进我国财会监督体系的全面发展和完善，亟需从多方面入手，针对现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2 新会计法下的财会监督体系建设

2.1 新会计法背景下财会监督体系建设的改进策略

2.1.1 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在新《会计法》的背景下，提高财会监督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强化会计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能够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会计信息更透明，通过数字化

方式避免会计信息因人为错误和操作风险而导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是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新《会计法》首次提出企业应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是加强财会监督体系创新的重要依据,企业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建立现代化会计信息系统。企业应积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会计数据处理效率,为企业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企业要注重培养会计信息化人才,提高会计人员的计算机信息技术水平,从内部培训、外部合作两方面着力,培养既有会计知识,又精通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财会监督的强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2.1.2 完善内部审计机制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是新《会计法》中关于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只有实现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才能使审计人员能无顾忌地开展工作,更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要通过设置内部审计委员会,赋予一定的决策权与预算审批权,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影响力。

企业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培训,以适应新《会计法》下审计要求,增强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企业还要通过引入先进的审计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和控制,使内部审计的效率和效果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内部审计的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和控制。为实现审计与业务的有机融合,促进审计由事后监管向事前预警转变,应鼓励审计人员积极参与企业内控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建立健全的反馈机制是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通过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审计发现情况并提出相应建议,确保审计结果对企业决策和管理优化起到促进作用。从而实现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实际贡献,进而在新《会计法》的指导下,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支持作用。

2.2 强化多方协作的必要性

2.2.1 政府与企业的合作

政府和企业是会计关系中的两个核心主体,而新的《会计法》对政府的作用作了全新的规定。政府是财会监督的监督者,一方面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同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遵循会计法规,同时也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同时,企业也应该在财会监督体系建设过程中主动向政府提出自身的诉求和建议,企业可以参与政策制定,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方案,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提高

科学性。

2.2.2 行业协会的作用

在新《会计法》背景下,行业协会的积极参与和发挥作用是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和完善的重要因素,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的自律组织,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自律、促进会计职业健康发展是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之一,行业协会的职能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行业协会通过建立清晰的行业规范和行为规范,进而增强市场信赖感,有效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行业协会还承担着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的职能,在会计核算监督过程中,对行业内的核算信息、核算资料等进行收集和分析,形成有效的监控机制。这为会员单位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也有助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通过组织各类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及时发现会计从业潜在风险和问题,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促进知识更新和技能提高,促进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技能水平。

行业协会还具有政策建议、法规建议的功能,通过将行业发展现状和需求反馈给政府部门,影响政策制定,完善法规制度,从而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公正、透明、高效的财会监督环境,行业协会可以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发展。

2.3 推动制度创新的方向

2.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的法律法规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基础,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的过程中,目前国家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还存在一定的不完善性,财会监督的实践效力不足。完善财会监督体系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和修订,以适应新经济形势下的财会监督要求。

对新《会计法》提出要求,细化和具体化,明确各级会计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权责关系,形成相互制衡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会计信息真实性法律责任的追究,对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明确处罚措施,强化会计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意识。

鼓励立法机关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让各行业会计法律法规得到普及教育,让所有会计人员了解新会计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法制意识,促进会计活动的规范化,为完善企业财会监督体系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2.3.2 提升会计人员素质

在新《会计法》背景下,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成为强化会计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会计行业面临着素质参差不齐的现象,部分会计人员专业技能欠缺,

难以适应新《会计法》的要求,也难以适应企业的发展。因此,加强财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操守就显得尤为重要。

企业应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帮助会计人员掌握新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的会计准则,确保他们能够准确理解和运用这些法律法规,可以引入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和实操演练,增强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这不仅可以提升其专业技能,还可以增强财会人员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财会信息。

建立持续性职业发展体系,鼓励会计人员参加国际认证考试与在职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养,通过完善的职业发展路径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促使会计人员获得职业进步,保持在工作中积极向上的态度和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案例分析与经验总结

3.1 案例分析

在新会计法实施的背景下,众多企业积极探索会计监管体系的转型升级,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模式。在新会计法实施后,阿里巴巴集团创造性地将大数据分析运用到会计监管领域,研发出了“智能监控财务健康系统”。系统实时采集各业务单元财务数据,累计监测128笔涉及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异常交易,并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建立风险提示模型。值得注意的是,阿里还建立了“财务红黄蓝”分级预警机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的应对措施。在跨境业务监管方面,阿里实现了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的财务数据标准化采集和比对,并依托新会计法对电子凭证的认可,有效解决了跨国业务中会计监管的难题。这些创新实践表明,财会监督正在数字经济时代与技术深度融合,监督的时效性、精准性明显增强。

3.2 经验总结及建议

在技术应用层面,案例表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的必由之路。阿里巴巴的实践印证了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方面的关键作用,这就要求监管体系建设必须突破传统的人工审核模式,构建风险预警的智能化体系,而这一点,在监管体系建设方面,必须要有突破。特别是要重点开发具有实时监控、自动比对、异常预警等功能的监督平台,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同时,各企业应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新技术应用符合新会计法对电子会计凭证的法律要求。

在制度设计层面,案例揭示了权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对监管有效性的决定性影响,在新《会计法》背景下,企业需要建立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监督机构,通过绩效考核等手段,健全从董事会到事业部、强化单位负责人主体责任的多层次责任链条。要突出抓好打破信息孤岛、形成监管合力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设。

在文化建设层面,案例凸显了全员参与的监管生态的重要性,阿里巴巴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分级预警和“金融开放日”,让所有人看到了会计监管不应只是金融部门的分内事,而应从整体上培育合规意识,这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将新《会计法》的要求内化为员工行为准则;同时通过信息披露等方式接受外部监督,形成内部自律与外部约束相结合的良性循环。这种文化层面的建设能够从根本上降低违规风险,实现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转变。

4 结论

对新《会计法》下的财会监督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如下结论:新《会计法》对财会监督制度的完善,对强化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提高会计透明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财会监督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随着信息化的融入,财会监督的方法和工具也随之发展起来,为企业和社会构建了一套比较全面的金融监督机制。

尽管新《会计法》在财会监督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目前许多企业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机制尚存不足,导致会计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研究表明,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素养,促进技术手段进步,都是有效的促进财会监督效果的策略。

参考文献

- [1]陈曦.关于我国商业银行内部财会监督问题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8,(01):273.
- [2]姜柏燕.“互联网+”时代下企业管理会计应用探究[J].大众投资指南,2020,(20):145-146.
- [3]孙庆民,姚婷.如何强化企业内部财会监督[J].会计之友,2003,(02):32.
- [4]杜江.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企业财会监督[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4,(12):245-246.
- [5]丁梦沙.浅析业财融合下企业内部财会监督问题及对策[J].商业观察,2023,9(07):29-32.